

肇庆学院原机制编外人员岗位晋升考核办法

(肇学院〔2023〕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按原用人机制招聘的编外人员工作能力和业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人员岗位晋升考核工作，对《肇庆学院编外人员变更聘用方式考核办法》（肇学院〔2020〕42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4月底前来校工作的聘用制人员和劳动合同工（不包括后勤管理与服务实体按目标管理模式运作的后勤管理处膳食服务中心、饮用水服务中心、培训服务中心等部门的劳动合同工）。

第二章 晋升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无违规违纪行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因涉嫌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尚在调查期间或存在其他不宜晋升情形的，不得晋升。

第四条 其它条件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通过学校组织的岗位晋升考核（考核方式详见第三章），可晋升A岗（晋升名额不设上限）：

1. 获得硕士学位（学位若在境外取得，学制年限不得少于两年）。
2. 具有本科学历且取得高级职称。

（二）根据《肇庆学院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办法》被评定为突出贡献人才（不含第六层次），可直接晋升A岗。

第三章 晋升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工作表现考核

根据各类岗位的职责任务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能，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以及接受教育培训的情况；勤，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表现；绩，主要考核完成岗位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数量、质量、效率等，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可以包括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二）学术水平考核

仅具有硕士学位而不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以下简称“单证硕士”），除工作表现考核外，还须参加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考核，包括笔试和答辩两个环节。学术水平考核的合格成绩长期有效。每位申请人参加学术水平考核原则上只有两次机会，两次考核仍不合格的，视为未具备硕士学位应有水平，不能以硕士人员身份申请岗位晋升。2022年前曾参加学术水平考核但未合格人员，2023年

可再参加一次考核。

在笔试环节，选择本人所学的两门硕士学位课程作为笔试科目，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命题和评卷，每门课程的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两门课程均合格的，视为笔试合格。如果仅有一门课程考试及格，下一年度申请岗位晋升时，只需补考不及格课程。

在答辩环节，申请人就毕业论文的有关内容进行简述并回答专家提问。专家小组（由5人组成）根据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学术水平、科研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为该申请人的面试得分。面试环节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视为面试合格。

第六条 考核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原机制编外人员岗位晋升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副处长担任。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岗位晋升申请条件人员，按照当年发布的考核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所在党支部意见、材料真实性、个人工作表现、是否同意晋升），报学校考核办（人事处）复审。

（二）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考核。“单证硕士”申报人员，须先参加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考核。笔试和答辩成绩均合格的，方可进入以下考核程序。

（三）所在单位测评。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安排工作人员参加考核对象所在单位的测评会议。对于教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参加测评的人数一般不低于20人，人员范围一般应包括单位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系（科室）负责人代表、申报人员所在系（科室）成员、服务对象代表等。教职工总数少于20人的二级单位，一般应全员参加。考核对象在测评会议上述职后，所在单位领导和群众分别进行测评打分（总分为100分）。测评表统一收回，密封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四）学校综合考核。考核对象在综合考核会议上述职后，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对象的述职内容及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测评打分（总分为100分）并现场统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为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分数。

（五）考核成绩汇总。所在单位领导测评、群众测评和学校综合考核分数之和，即为考核对象的总分。总分的计算方法为：所在单位领导测评占总成绩的20%，群众测评占30%，学校综合考核占50%。加权计算前的各分项成绩及总分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方可视为合格。

（六）晋升人选审定。考核合格人员可列为拟晋升人选，由考核办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七）公示。对审定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岗位晋升有关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肇庆学院编外人员变更聘用方式考核办法》（肇学院〔2020〕42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中，在2023年8月31日前仍未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通知的，不再具有参加本办法的考核直接晋升A岗的资格。